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徐鳳嬌
　　張巧如
　　張慶鴻
相　對　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鋒
相　對　人　萬自剛
　　李日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㈠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㈡命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076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範圍超過新臺幣194萬元本息部分廢棄。

上開㈠廢棄部分，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42萬0,333元。

上開㈡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5%，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就其等之被繼承人張正和任職相對人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所發生之職災事故，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持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0號、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307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終結。

㈡法院雖判決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新臺幣(下同)751萬1,388元本息，惟抗告人事後已另申請員工團體保險理賠194萬元，此部分金額自應扣除。茲相對人已就有爭執之194萬元部分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以108年度訴字第590號審理中。倘系爭強制行事件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必將因強制執行致發生難以彌補之損害，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其中194萬元之執行程序，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原法院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9萬0,114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90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全部暫予停止。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申領員工團體保險理賠時，於申請書已載明「未放棄其他權利，並不得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抵銷」。且上開保險之保費來源係屬員工福利之保障，為員工分擔自身受傷所受損害之風險，不得於賠償金額中扣除，故相對人自不得以抗告人已申領團體保險之理賠，而減少執行金額。爰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四、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另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兩種。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共同債務人之一部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亦即僅不許特定之

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588號裁定參照）。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參照）。

五、抗告人持其對相對人有751萬1,388元本息債權之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307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執行程序終結前，相對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原法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及訴訟卷宗查核屬實。茲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於194萬元本息範圍部分不存在，足見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上開債權於557萬1,388元(計算式：7,511,388－1,940,000＝5,571,388)本息部分，並未爭執。而系爭執行程序如不停止，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將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屬難以回復之損害，是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揆諸前開說明，就超過相對人不爭執之債權金額部分，自屬有據。至於相對人稱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額，不應扣除伊所申領之員工團體保險理賠金194萬元云云，係涉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實體爭執事項，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執行時所應審酌。

六、承前所述，相對人就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於557萬1,388元本息部分，並不爭執，則於此範圍內，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逾此部分之金額(即194萬元本息部分)，相對人既有爭執，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相對人就系爭執行程序，於逾上開不爭執之債權部分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上開不爭執之債權範圍內之部分所為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

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非以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74號、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參照）。查，抗告人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總額為751萬1,388元，而相對人所不爭執之債權部分為557萬1,388元，則抗告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而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額即為194萬元。準此，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相對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通常訴訟事件，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4個月、2年、1年，推估本件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4年4個月。本院綜合上情，認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42萬0,333元為適當【計算式：1,940,000×5%×(4＋4/12)＝420,333(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綜上所述，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債權額194萬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之聲請，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就原執行名義超過194萬元債權額，亦准予停止執行，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由本院依職權將原裁定准相對人得供擔保金額之部分，增為42萬0,333元。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高英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宜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